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30號

原告 王溪漳

被告 韓年慶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1號、111年度原訴字第3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韓年慶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11號、111年度原訴字第37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無罪，是原告之訴，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自應予以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本院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去憑據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至同案共犯謝岳峯與原告間另經調解成立；又原告對同案共犯邱國興、張惟勝、黃士原、柳東銘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則由本院另行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附此指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

法官 蕭淳尹

法官 趙書郁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3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4 書記官 陳乃瑄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